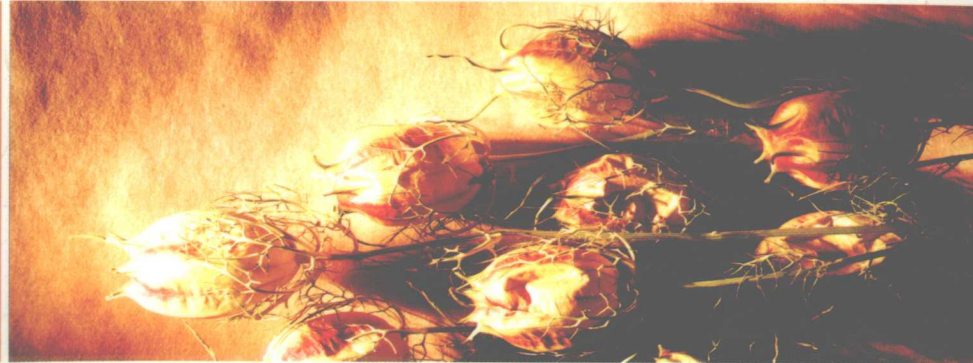




哈贝马斯

对话伦理学研究

Research on Habermas's
Discourse Ethics

胡军良/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哈贝马斯——
对话伦理学研究
Research on Habermas's
Discourse Ethic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研究 / 胡军良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004-8520-9

I. ①哈… II. ①胡… III. ①哈贝马斯, J. —
伦理学—研究 IV. ①B516.59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7364 号

责任编辑 霍桂桓

责任校对 王雪梅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625

插 页 2

字 数 293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有关“die Diskursethik”的汉译问题	(4)
二 对话伦理学的理论定位	(11)
三 研究现状	(16)
(一) 国外研究现状	(16)
(二) 国内研究现状	(21)
第一章 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的思想渊源	(26)
第一节 康德伦理思想的影响：继承与超越	(26)
第二节 来自黑格尔的启示	(45)
第三节 哈贝马斯与阿佩尔：共同点与分歧	(60)
第四节 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的语言哲学背景	(76)
第五节 哈贝马斯与美国实用主义传统	(87)
第二章 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97)
第一节 交往理性：理性论辩的根本依凭	(98)
第二节 普遍语用学：重建交往对话的阿基米德点	(118)
第三节 生活世界：说者与听者交会的先验境域	(140)
第三章 “是”与“应当”紧张之超越：规范性 命题的“似真性”	(158)
第一节 对道德意识的现象学研究：揭明道德 情感的发生机制	(158)
第二节 对语言哲学道德理论的批判：清算道德	

怀疑主义	(166)
第三节 对“是”与“应当”紧张的超越：彰显 规范性命题的“似真性”	(180)
第四章 对话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及其扩展应用	(188)
第一节 对话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188)
(一) 普遍化原则与对话伦理原则	(188)
(二) 对普遍化原则的若干评价	(201)
第二节 对话伦理学基本原则的扩展应用	(214)
(一) 道德与法律	(216)
(二) 对话伦理学与民主政治的三种规范模式	(232)
第五章 争鸣、批判与启示	(245)
第一节 有关对话伦理学的争鸣	(245)
(一) 对话伦理学与后现代主义之争	(246)
(二) 对话伦理学与新自由主义之争	(265)
(三) 对话伦理学与社群主义之争	(282)
第二节 有关对话伦理学的批判	(298)
(一) 来自维尔默的批评	(299)
(二) 对话伦理学的局限	(304)
第三节 有关对话伦理学的启示	(325)
(一) 对儒家伦理探究的启示	(326)
(二) 对中国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	(333)
(三) 对中西文化和谐共存的启示	(337)
(四)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探究的启示	(344)
主要参考文献	(352)
后 记	(366)

绪 论

当代著名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主要代表人物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无疑是 20 世纪下半叶西方思想界最具影响力和创造性的思想家之一，也是继卡尔·马克思（Karl Marx）与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之后最为重要的社会哲学家之一。法兰克福学派第三代主要代表人物、德国著名哲学家阿克塞尔·霍内特（Axel Honneth）对哈贝马斯如是评价道：“他无疑是当今世界最重要、最有影响的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没有他，德国的学术文化将黯然失色，这个国家的哲学在国际上将缺少一位其优秀传统文化的杰出代表。”^① 英国社会学家约翰·雷克斯（John Rex）认为，哈贝马斯的造诣之深可与黑格尔（G. W. F. Hegel）相媲美；彼得·威尔比（Peter Wilby）则直接称哈贝马斯是当代的黑格尔和后工业革命的最伟大的哲学家。^②

哈贝马斯之所以具有如此巨大的影响力与学术感召力，乃是因为其不仅在社会学领域、哲学领域、伦理学领域、美学领域、心理学领域、政治学领域、法学领域、社会历史研究的方法论领域以及在现代资本主义的批判与现代性问题的研究中都有深厚的

① 阿克塞尔·霍内特：《我们的批评家——贺尤尔根·哈贝马斯 70 诞辰：一篇思想传记》，载《时代周刊》1999 年 6 月 17 日。转引自章国锋《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解读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②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译者前言，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造詣、都取得了輝煌的成就，而且更為突出的是，他能創造性地綜合、詮釋與吸收當代西方語言學、解釋學、實用主義、精神分析、系統理論和結構功能主義等各派理論的成就，並且把各種不同領域的研究交融匯集起來，即“設法把所分析的任何東西都編織成一個融貫的整體”，^①從而使之始終與當代資本主義的社會問題的分析與批判相關聯，換言之，他能夠以系統化的方式把諸多不同領域所關注與研究的問題均納入其以“交往理性”為基礎的社會批判理論之中。哈貝馬斯“在如此眾多的學術領域作出了十分重要的貢獻，以至於他不可能對他的工作作出確切的概括”，^②其理性聯盟式的理論風格、百科全書式的理論體系和異常活躍敏銳的問題意識既奠定了自己在當代西方思想界令人矚目的地位，卻又使得自身一直處於重大學術論爭的中心，正如戈爾曼（Robert A. Gorman）所指出的那樣：“在有關方法論、哲學和政治學等重要問題的大量論戰中，他是中心人物”。^③可以說，哈貝馬斯的思想就像一個蓄水池，幾乎所有當代西方重要的思想都要流向他。^④因此，要明辨西方學界的基本現狀，就不能不直面作為“西方學界之領軍人物”的哈貝馬斯的思想。

哈貝馬斯著述甚豐，幾乎每年都有新著問世，因而又被譽為當代西方最為多產、最為活躍的思想家。基於其業已問世的40余部論著、100余篇論文，可以把哈貝馬斯的學術歷程大致分成這樣幾個階段。一是20世紀60年代的认识論階段，或认识人类学（Erkenntnisanthropologie）階段。這一階段研究的重心是从主

① Richard Bernstein (ed.) *Habermas and Modernity*, Polity Press, 1985, p. 32.

② 罗伯特·戈爾曼：《“新馬克思主義”傳記辭典》，重慶出版社1990年版，第386—387頁。

③ 同上。

④ 龔群：《道德烏托邦的重構——哈貝馬斯交往倫理思想研究》，商務印書館2003年版，第4頁。

体间语言交往的视角来研究认识论，从走出从孤立的认识主体出发来探究认识论的传统窠臼，并进而把认识论作为社会批判理论的理论基础。二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普遍语用学（Universalpragmatik）阶段。这一阶段的研究重心是从语言符号的角度来研究交往行为，即对以语言为媒介的人际交往行为作语用学分析，从而实现社会批判理论的探究由认识论维度到语言学维度的转向。三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交往行为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阶段。这一阶段的研究重心是从交往有效性中揭橷出生活世界的理性结构与基本规范，并将交往行为所涵涉的三大有效性要求提升至社会伦理之高度，以消弭系统与生活世界、个体与社会之间的裂痕，克服现存的社会弊病和实现社会的全面公正。四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对话政治理论（Theorie des Diskurspolitik）阶段。这一阶段的研究重心是把交往行为理论和对话伦理学（die Diskursethik）所开显出的对话沟通原则运用于法律与政治领域，并借对话理论来重建法哲学与政治哲学。

哈贝马斯在不同阶段诚然有不同的研究重心，但其研究基本上是紧紧围绕重建社会批判理论的规范基础这一学术指向而进行的，同时又是紧紧围绕批判旧的传统形而上学、超越意识哲学（consciousness philosophy）这一理论旨趣而展开的。故而，哈贝马斯于不同阶段的研究重心与学术旨趣又无疑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乃至整体性。不过，虽然哈贝马斯于不同领域、不同阶段的研究成果有着内在的关联，并且以一种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的方式共同构成一个十分庞大、异常复杂的理论体系，但要从这一理论体系中爬梳整理、探寻阐扬出一种始终一以贯之的运思方式无疑困难重重，这也是学界少有对哈贝马斯进行系统整体研究之作而多有对哈贝马斯理论构成分割而究之论的一个重要原因。有鉴于此，本书不拟对哈贝马斯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作全景式探究，而只对其批判理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在构成部分——对话伦理学

作重点深入的研究,^①以透显其思想的侧面和呈扬哈贝马斯寻求理论与实践契合点的思想品格。当然,本研究无疑又是在哈贝马斯的整体思想场域中加以展开的。

一 有关“die Diskursethik”的汉译问题

“die Diskursethik”在汉语学术界译名甚多,迄今尚未达成

① 如果我们说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是其社会批判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似乎比较容易理解与接受,但是,倘若我们说哈贝马斯的对话伦理学也是其社会批判理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就似乎有点令人费解了。要理解这一问题,恐怕还得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与对话伦理学的关系说起。哈贝马斯在其《交往行为理论》的第一版序言中说:“交往行为理论不是什么元理论(Metatheorie),而是一种试图明确其批判尺度的社会理论的开端。”[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行为合理性与社会合理化》(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这表明,交往行为理论的核心并不是一种以概念分析、形上思辨为旨趣的纯理论,而是一种以社会批判为使命的社会哲学理论。而要把握这一理论的基本实质,就必须从整体的角度对之加以理解,以揭橥出其具体论证步骤乃至其实施的可行性条件。就此而言,直面与探究交往行为理论的伦理学基础与具体实施原则与其说是可有可无的,毋宁说是把握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的社会批判实质之不可或缺的环节。倘若缺少这一环节,那么,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本身就会失却其独特的社会批判功能,更遑论失却其道德规范性原则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对话伦理学既是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的内在构成部分,同时又是其社会批判理论的一个重要构成环节。另外,从总体上看,批判理论作为一种蕴含道德要求(moral claims)的社会研究,实际上从一开始就声称自身要与传统的哲学和社会理论划清界限,因为批判论者(包括哈贝马斯)相信,描述社会现象和指出社会应当怎样(ought to be)事实上是社会研究过程中的一个一而为二、二而为一的过程。就此而言,批判理论就不是一种纯粹描述性(descriptive)而是兼顾规范性(normative)的社会理论,并且蕴含于批判理论之中的并非仅有实然的事实判断,同时还有特定的、强烈的道德指向。而对于对话伦理学,哈贝马斯则更是强调它与其说是描述性的,不如说是规范性的,因为,作为道德哲学的对话伦理学代表了“以道德行为冲突的无私判断(the impartial judgement of moral conflicts of action)为基础的日常直觉(everyday intuitions)的重构(reconstruction)。”(Jürgen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The MIT Press, 2001, pp. 76—77)。

一致共识。常见的译名有“商谈（交谈）伦理学”、“话语伦理学”、“对话伦理学”以及“言说伦理学”。之所以会有如此多的译名，原因固然很多，但一个根本性的原因乃是因为任何翻译都是对所译对象的再理解，都会因囿于译者各自的“前见”与“理解”而千差万别。基于这一认识，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在西学东渐的进程中几乎所有的学术语汇很难找到统一的译名，如我们所熟知的西方哲学的核心范畴“idea (eidos)”在汉语学术界有“理念”、“理型”、“相”、“型”、“形式”等诸多译名，“ontology”则有“存在论”、“存有论”、“是论”、“在论”、“本是学”等不一而足的译名。故而，“die Diskursethik”未有一致的译名也就显得不足为奇。

不过，学术语汇译名的相异并不阻碍其精神旨趣与运思思路上的相通。事实上，它们的争奇斗艳还有助于我们搔到西学的痒处，因为诸多译名间可以相互借鉴、相互补充，可以弥补自身解释视角受限与解释力羸弱的不足。就“die Diskursethik”而言，诸多学者在译介与著述的过程中也并非各偏一隅、各据一端，而是在某些场合对“商谈”、“话语”、“对话”加以灵活的交叉互补（笔者认同这一点，在行文中，由于论证的需要，笔者也是对这些既有的译法加以交叉互补地使用）。这在某种意义上也确证了“商谈”、“话语”、“对话”并不是排斥与对峙的关系，而是有着内在关联的相容关系。本书之所以采用“对话伦理学”这一译名，主要基于这样几个理由。

其一，“Diskurs”源于拉丁文“discursus”，其动词形式为“discurrere”。其中，“dis”意为“away”（远离），“currere”意为“to run”（奔跑），二者合在一起就意为“到处跑动”或“来来回回奔跑”，将其引申则有“不受强制规则约束而在你来我往中加以谈议讨论”之意。“Diskurs”在德文工具书中的常见意义有“讨论”、“议论”、“商议”、“交谈”、“对话”、“言谈”、

“言说”等，并且与“Beweisführung”、“Argumentation”（论证或论辩）、“Diskussion”（讨论或商讨）、“Gespräch”、“Unterhaltung”、“Erklärung”（谈话或交谈）等语汇大体相当。故而，薛华、张世英、童世骏等学者将其译为“商谈（交谈）”是贴近“Diskurs”的本义的。有趣的是，日本某些学者对“Diskurs”一词的日译与上述几位中国学者对该词的汉译十分接近，诸如清水多吉和朝仓辉一两位日本学者均将“Diskurs”译为“讨议”。虽然如此，但是，“商谈”、“讨议”等义似乎多具政治学、法学与经济学意味，而少具哲学意味，比如其义较接近“博弈”、“讨价还价”、“磋商”、“协商”甚至“妥协”等。相形之下，“对话”一词则能更好地与西方哲学传统相对接。因为当人们一谈及“对话”，就很容易使我们的哲学运思与苏格拉底（Socrates）一问一答的“诘问法”（elenchos）、柏拉图（Plato）的“辩证法”（dialectics）关联在一起。这便是笔者在“商谈”与“对话”二者之间更钟情后者的重要原因。另外，哈贝马斯的“Diskursethik”尤为强调共识的达成，但是，共识达成的过程并非一种利益协商的谈判妥协的过程，而是基于论证讨论而加以理性达成的过程。对此，哈贝马斯这样说道：“在特定的情形下，难以普遍化的共识也能产生共识，但是，这种情形只是就个别利益而达成的妥协，而不是在讨论中所达成的共识，妥协是聪明的行动抑或行为的结果，但却不是共识的结果。”^①故而，“对话”较之于“商谈”，更具理性论证的意味而少具利益协商和谈判妥协的意味。

至于“话语”，笔者以为这主要是“Diskurs”英译为“discourse”所致的产物，因为“discourse”虽有时被译为“言说”、

① Jürgen Habermas, *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Suhrkamp Verlag, 1984, p. 173.

“对话”、“论述”等义，但被译为“话语”则是汉语学术界主流的共识，尤其在语言学与文化人类学、文学批评界几乎鲜有异议。“话语”与“对话”虽然均为西方哲学中的基本概念，但是“话语”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并非哲学领域内的一个核心概念，只是伴随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它才渐次异军突起为哲学的核心概念，或者说，“是20世纪60—70年代随着西欧‘后结构主义’语言哲学兴起而出现的一个新概念”，^①进而会有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利科（Paul Ricoeur）以及福柯（Michel Foucault）对“话语”的关注。故而，在与西方哲学传统关联的密切程度上，“话语”与“商谈”一样均不及“对话”。况且，把“Diskurs”译为“话语”未能把“讨论”的意味凸显出来，因为哈贝马斯的理论所强调的“是以沟通为目的的讨论，是纯粹的无任何行动担负的讨论，其所说的共识是得到所有讨论者在无强制条件下的一致同意，这种讨论区别于任何策略性的谈判或商谈”。^②换言之，哈贝马斯的“Diskursethik”所要强调的是一种论证性的讨论（argumentativer Diskurs），强调“Diskurs”作为一种论证理论（Argumentationstheorie）的意义，就此而言，倘若把“Diskurs”译为“商谈”、“交谈”、“言谈”、“话语”、“言说”、“论述”，就难以彰显“Diskurs”应有的“讨论性”的意义。另外，汉语中的“话语”更多地对应于德语中的“Rede”，而非“Diskurs”。

其二，“对话伦理学”的译名，可将哈贝马斯的伦理学与诸多传统伦理形态在理论旨趣和视域上的殊异与分野加以明晰。我们知道，哈贝马斯伦理学的一个重要旨趣就是消解“是”与

① 章国锋：《话语·权力·真理——社会正义与“话语的伦理”》，载《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② 罗亚玲：《阿佩尔对话伦理学初探》，载《哲学动态》2005年第6期。

“应当”的紧张关系，以及走出伦理学经常游走于价值实在论与价值主观论两难抉择的困境，从而使伦理之思由形而上学的畛域走向后形而上学的畛域。传统伦理学可以说一直被这样一个问题所困扰，那就是道德究竟是一种事实，还是人们内心的一种观念。持“事实论”看法的隶属于“价值实在论”，持“观念论”看法的则是“价值主观论”。在价值实在论者看来，道德存在于人之外，不仅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且人们还必须对之恪守、膜拜；相反，在价值主观论者看来，根本就不存在所谓道德的东西，道德纯属人们内心的一种虚构，如此，道德的存在也就没有任何根据。而在哈贝马斯看来，无论是价值实在论，还是价值主观论，虽然二者的基本主张刚好相反，但是二者的精神实质却是趋于一致，那就是它们都把道德视为主客二分框架下的“符合”问题，而实质上，道德并非主客二分框架下的“符合”问题，而是主体间性框架下的“对话”问题。

哈贝马斯之所以会有这样的伦理旨趣，主要是因为其能把与伦理相关问题的思考奠基于主体之于主体的关系化的对话范式之内，而非主体之于客体的对象化的独白范式之中。相形之下，某些传统的伦理学在伦理探究中要么陷入经验主义，比如把道德判断理解为情感的表达，认为推动人们行动的道德力量是“激情”（passion）而非“理性”（reason）（诸如休谟的情感伦理学即是这样）；要么陷入先验主义，比如把道德客观性与普遍有效性的根据归结为单子式个体的自我意识，认为规范的普遍化只能是普遍必然的理性使然而非外在经验与内在情感以及偶然“激情”的支配所致（诸如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就是如此）。之所以会出现如是的伦理诉求，是因为伦理经验主义与伦理先验主义所依据的哲学视域是主体性哲学（意识哲学），而不是互主体性哲学。而主体性哲学与互主体性哲学的一个重要分殊就在于前者执迷于建构一种反思性的主客体二元模式，后者钟情于一反人之于物的

“主体性”而转向人之于人的“互主体性”模式。易言之，主体性哲学是一种“独白”的哲学，而主体间性哲学是一种“对话”哲学，就此而言，莫基于主体性哲学之上的传统伦理学是一种“独白”的伦理形态，而莫基于主体间性哲学之上的哈贝马斯的伦理学则是一种“对话”的伦理形态。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对话”与“独白”是哈贝马斯伦理学与某些传统伦理学的一个重要区别。

其三，“对话”虽与西方哲学传统密切相关，但与中国哲学传统也并非两不相涉。实际上，“对话”的思想于中国传统哲学的血脉之中也是宛然可辨的，诸如，周礼中“礼尚往来”的思想以及周易中“阴阳互补”的思想无一不是对“独白”思想的批判与对“对话”思想的弘扬，前者表达的是一种人伦社会领域中人与人之间的“对话原则”，后者体现的是一种贯彻于自然宇宙秩序之中的“协和原则”。不唯如此，儒家“仁爱”思想和中恕之道的宽容与互让，“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与“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所体现的尊重差异的共识诉求，佛学中的“缘起说”、“缘集则有、缘散则无”、“全体交彻”、“事事无碍”所体现的关系主义，^①以及老子“有无相生”的辩证法，“道”之沟通与交流的对话意蕴，庄子“交通成和而万物生焉”（《庄子·田子方》）的思想都可视为对话思想的生动诠释。

现实地看，对话业已成为人与人和人与世界之间达成理解和重归和谐的关键，可以说，“整个人类的团结，乃至全部社会的稳定，无不以对话为前提。”^②值得指出的是，“对话”也业已成

① 张再林：《对话主义哲学与中国古代哲学》，载《世界哲学》2002年第2期。

② Diane P. Michelfelder & Richard E. Palmer, *Dialogue and Deconstruction: the Gadamer - Derrida Encounter*,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p. 57.

为当今中国人日常生活中最为流行的语汇之一，在报纸杂志、电视网络、新闻媒体中，以“对话”为名的节目、栏目可谓随处可见、俯拾皆是，因而“对话”在某种意义上又无疑关涉中国人的当下生存境遇。诸多国人之所以会对“对话”如此热衷与关注，究其内缘，乃是与中国社会由总体性的“同质社会”向多元化的“市民社会”的嬗变、当代中国经济体制由计划走向市场的转型密切相关。在这一嬗变与转型的语境下，人们一改在思想、道德、宗教等方面备受外在权力约束以及被动接受公共生活主宰的状况，转而推崇一种以“倡导共识、尊重差异、对话沟通、包容多元”为基本取向的生存方式与行动法则。同时，现代社会的种种危机又无不与对话机制的缺失有关，正是由于人与自然没有真正的对话，才有“人类中心主义”抑或“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出现，才会导致各种生态危机以及使人和自然的和谐成为一种奢求。同时正是由于人与人之间缺乏真正的对话，缺乏理解与沟通，才会导致道德滑坡、伦理失范、诚信缺失、信仰危机、人际关系冷漠与异化等各种社会危机的出现。这种危机与冲突也体现在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之中，人们在对待传统与现代的态度上大都持一种各执一端的立场，即要么执迷于一种以传统为本位的复古主义，要么钟情于一种以现代为本位的无根主义。正是由于传统和现代之间难有真正的对话，所以才会既导致传统没有创造性的转化，又导致现代处于一种无根的尴尬境地。而要克服上述种种社会危机，一个较好的进路就是悬置“独白”，诉诸“对话”。

既然“对话”不仅与我们的文化传统相关，也与我们的生存境遇相涉，那么它就特别能够引起我们情感上的强烈共鸣与心理上的彻底认同。如此，关乎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的研究就不会是一种流于观念思辨、智力考量的异己之物，而是一种有着文化关联、现实关照的切己之在。让哈贝马斯的思想流向我们的精神

世界且与我们当下的生存境遇交相辉映，无疑是本书的一个重要研究旨趣，也是本书之所以采用“对话伦理学”这一译名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原因。

二 对话伦理学的理论定位

20 世纪，人类社会可谓面临着一个共同的困境，那就是，一方面，随着“传统权威”的渐次崩解和“大众社会”的日渐兴起，价值规范与价值意识也日趋相对化和模糊化；另一方面，随着形而上学失却诠释所有科学的权利以及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僭越与取代，不仅现实生活出现了一系列诸如价值认同感的弱化、意义丧失和自由丧失的深刻变化，而且现代社会也日益呈现出了诸如宗教与政治、法律与道德、经济与政治、伦理与道德的分裂性格。在此态势下，诸多西方哲学家（尤其是伦理学家）业已意识到重建、整合价值规范的迫切性和回应、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并为之提出了许多构想，哈贝马斯的对话伦理学就是其中的经典构想之一。

哈贝马斯之所以要提出对话伦理学这一建立在语言学转向尤其是言语行为理论的基础上，又糅合了形式语义学和语用学思想（或者说会通语义学与语用学所固有的禀性）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的伦理形态，其目的方面是要尝试在多元社会中，赋予行为规范以一种合乎理性且具有某种正当性的基础，以批判盛行于当代社会中的那种脱离交往理性的抽象的道德价值观，试图为现代社会呈扬一种通过相互理解而能为每一个交往共同体成员所赞同的道德规范体系，从而在当前这一价值向度日益分化、价值规范日趋模糊的世界中，重新确证道德规范的普遍性要求；另一方面则是要强调在后形而上学时代和后传统的现代意识形式中，既不能如传统那样诉诸风俗习惯、精神风貌来寻求和确保规范的正当性

基础，也不能依凭传统的宗教权威来请回业已退位的神祇，更不能采用形而上学的纯理论的方式与通过外在的强制或者某种权力机制来对普遍性的规范加以建构，而应该让合理性的理性论辩（论证）、交往商谈成为现代社会有效性规范的基础与来源，此即所谓“规范共识必须从一种由传统确定的共识转变为一种通过交往或商谈而获得的共识”^①，所谓“理性的共识有效性取代了传统的共识有效性”^②。

因为，在后形而上学时代，传统的形而上学基础业已被削弱，宗教的权威性也已被瓦解，人们对源于形而上学基础和超验上帝的道德律令不免心生疑虑，这样一来，不仅人们的认知权威发生了转移，而且以超验的创世主和救世主的存在和作用为前提来解释和证明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道德法则的有效性的理由将不复存在，即哈贝马斯所谓的“宗教的有效性基础崩塌之后，道德语言游戏的认知内涵就只能依靠其参与者的意志和理性加以重建”^③。继前一态势而起的趋势是，一方面，关乎道德价值的争论乃至冲突层出不穷；另一方面，价值相对主义、怀疑主义与虚无主义盛极一时，以致人们缺乏统一协调的行为规范，同时道德也随之陷入无序的状态。就此而言，哈贝马斯的新型伦理学又有着重建道德客观性，重新确立道德规范的合理地位以及为现代社会提供有利于协调各社会成员之行为规范模式的重要作用，亦即哈贝马斯探究对话伦理学的主要目的就在于为道德信念的确立寻求新的理论根据，在批判现代社会的同时，也能揭明那种可供现代社会各成员能够共同遵循其合乎交往合理性的行为协调规范。

①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行为合理性与社会合理化》（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44页。

② 同上书，第250页。

③ 哈贝马斯：《包容他者》，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